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能力考核评分及考核结果应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情况，客观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年度工作绩效情况，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能力考核评分经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考委”）及下设考核工作组组织完成。薪考委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高管人员的经济指标、分类指标、评议指标得分，汇总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得分，按照考核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限定比例核定各考核等级人数。2022年度参与考核的高管总人数为6人，其中“优秀”0人，“良好”3人，“称职”3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该考核评价结果应用于高管人员2022年年薪计算，并用于下一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预估参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